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度，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提升主营业务能力，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自营投资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7.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8%。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详见下表：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11 月 2 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立	董事长	11	3	8	0	0	否	均同意	4
李葛卫	董事	11	3	8	0	0	否	均同意	4
李华强	董事	9	2	7	0	0	否	均同意	3
齐大宏	独立董事	11	3	8	0	0	否	均同意	4
米旭明	独立董事	11	3	8	0	0	否	均同意	4
潘宁（离任）	董事	2	1	1	0	0	否	均同意	1

（二）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种方式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便利，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讨论，重视董事和高管人员资格的审定，定期检查、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决议情况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02 月 10 日	1.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17 日	1.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3.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发展战略和保障方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17 日	1.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规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5.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6.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1.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	审议通过

	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日	告。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6日	1.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9.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及2020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4.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	审议通过

	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易等事项专项检查报告；2.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16日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02月10日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04月17日	1.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通过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3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发展战略和保障方案》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组织召开7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议

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组织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4、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规报告》、《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提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授权的提案》、《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等提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经营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议定事项，协调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有序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制度体系，细化工作流程，丰富合规管理内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1、建立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基于“全员合规”的理念，建立多层次合规管理架构和责任体系，并明确各层级的合规职责。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合规法律部为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合规法律部专职人员共9人，承担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等职责；公司在一级业务部门设置9个专职合规管理岗，在分支机构设置79个专职合规管理岗和68个兼职合规管理岗，协助和配合公司合规法律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对部门及部门员工经营管理活动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审核、监督、检查等合规管理职能，把好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关口。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的全体员工都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2、继续推进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履行职责，以对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审查、监督和检查为主线，以合规咨询、培训宣导、合规报告、动态关注与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监管协同、投诉举报等为辅有机构成，建立起系统的合规管理机制。

（1）建立对内部管理制度的事前审核机制

公司在对合同等法律性文件的审核基础上，已建立起对内部管理制度的事前审核机制，对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和程序严格把关，切实将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具体要求嵌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中。合规人员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活动中，对重大决策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公司高度关注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开发全过程的合规性，将事前合规审查作为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的前置程序。对于对外报送的各类材料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专项合规意见的报送材料，合规总监组织合规管理部门人员进行复核与审查。

（2）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对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通过检查，排查合规风险，通过督促相关部门整改，修正存在的合规管理缺陷。

（3）搭建反洗钱的组织体系，完善监测机制

公司搭建了反洗钱的组织体系，完善了反洗钱内控机制，通过监控系统及时监控和报告可疑交易数据；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对各类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进行限制和监控，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进行有效隔离，利用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使信息隔离监控工作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4）设置合规管理岗、完善报告机制

公司在各部门设置了合规管理岗，建立了违规事件和风险隐患临时报告机制，并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向各部门和全体员工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宣导，协助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更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合规风险。

3、建立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和协作机制

公司已建立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和协作机制，定期与辖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汇报，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规定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并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个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执行性。

（七）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情况

（1）风险控制指标日常监控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法规的规定计算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总额、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风险控制指标等计算表，风险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

公司按监管要求编制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总额、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风险控制指标等计算表，并准时上报监管部门。

在动态监控过程中出现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末相比不利变动超过20%的情形时，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变化的情况和原因。

风险管理部通过月报告的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和监控情况。

（2）风控指标敏感性分析测算及专项压力测试情况

在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监控的同时，风险管理部密切跟踪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投资盈亏等变动情况，评估公司各项业务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针对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变动影响风控指标情形，进行例行化的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试。同时，当业务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风险管理部及时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测算报告或专项压力测试报告，并提交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2020年，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及市场等变动情况，进行了6次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试，并向公司经营班子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提交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管理部针对业务规模变动进行了1次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试；针对公司发行公司债或次级债进行了2次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试；针对承销业务进行了1次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试；针对子公司投资进行了2次敏感性分析测算或专项压力测

试。

（3）综合压力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组织进行了1次综合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压力测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按照《关于报送证券公司2020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55号）、《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修订稿）》（中证协发[2016]251号）等相关要求，由公司领导牵头，组织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于2020年4月开展了2020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工作，评估未来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并向证券业协会和西藏证监局报送了相关压力测试表及压力测试报告。

为有效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公司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实施部门-支持部门”的多层级组织架构，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共同学习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通知、测试方案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掌握压力测试工作的具体要求，探讨公司财务状况及风险控制指标状况，分析当前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研究业务特点和业务风险，做好压力测试的准备工作。

2、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负债”、“净资产/负债”、“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等指标运行情况良好，持续达标。

在建立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及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方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与相关数据监控时效和报告路径。同时，公司为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促进公司更加科学、可持续发展。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